

2019年度湖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度湖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

评价单位: 省直、各市州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18日

编制单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5
(二) 实施效果情况	15
(三) 过程管理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22
六、有关建议	27
(一) 加强对市县财政的监管作用,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7
(二)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 细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27

(三) 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督责任.....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8

1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8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9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11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14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17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四）
17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17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18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三）
2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正）
2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2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3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六）
23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一）
24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二）
25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湖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0〕3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设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绩效评价小组”）于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8日对2019年度湖南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2019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湖南省 100 个重大产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国发〔2017〕10 号）、《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重大事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权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薄弱环节补短板，重点支持重大水利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基层远程诊室建设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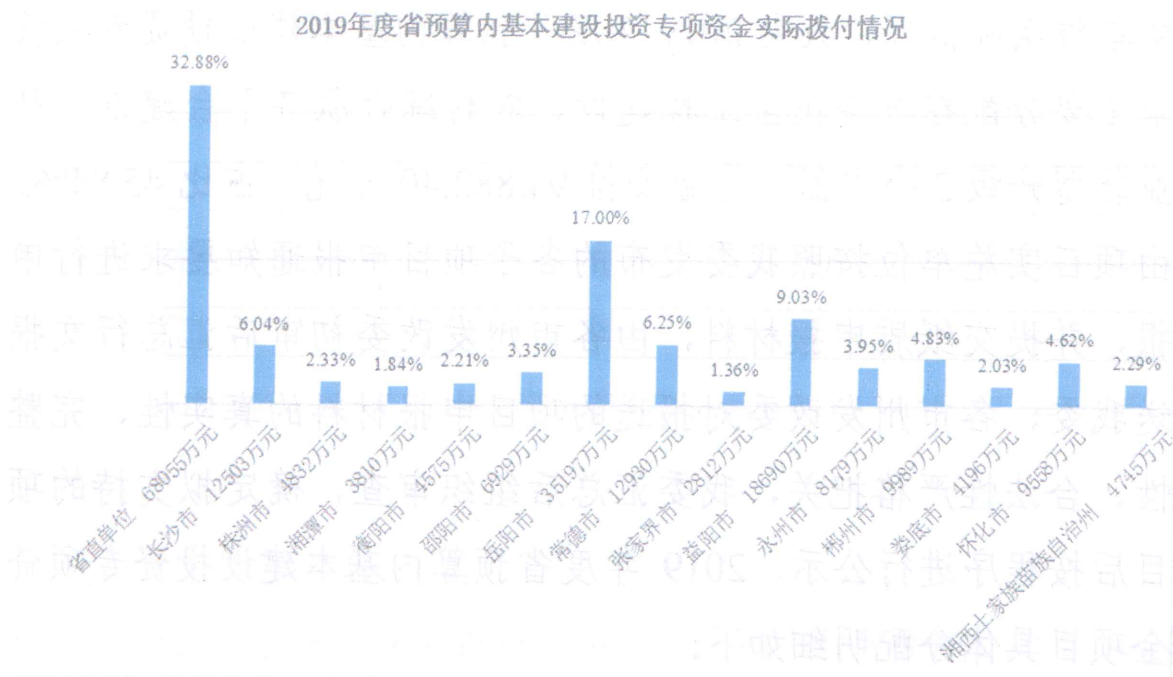
我委承担的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 16 个方面：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层远程诊室建设、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光伏扶贫、罗霄山片区暨神奇湘东精品线路特色产业培育、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航空发展、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工程建设、园区新动能培育、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重大项目前期费，目前基本已完成了当年度项目建设内容。

3、专项资金投入、拨付和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投入及拨付情况

我委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共计投入 207,000.00 万元，涉及项目 625 个，主要以省直单位、岳阳市、益阳市地区为主，全覆盖 14 个市州，涉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

〔2019〕208号)文件,具体的资金拨付情况如下图: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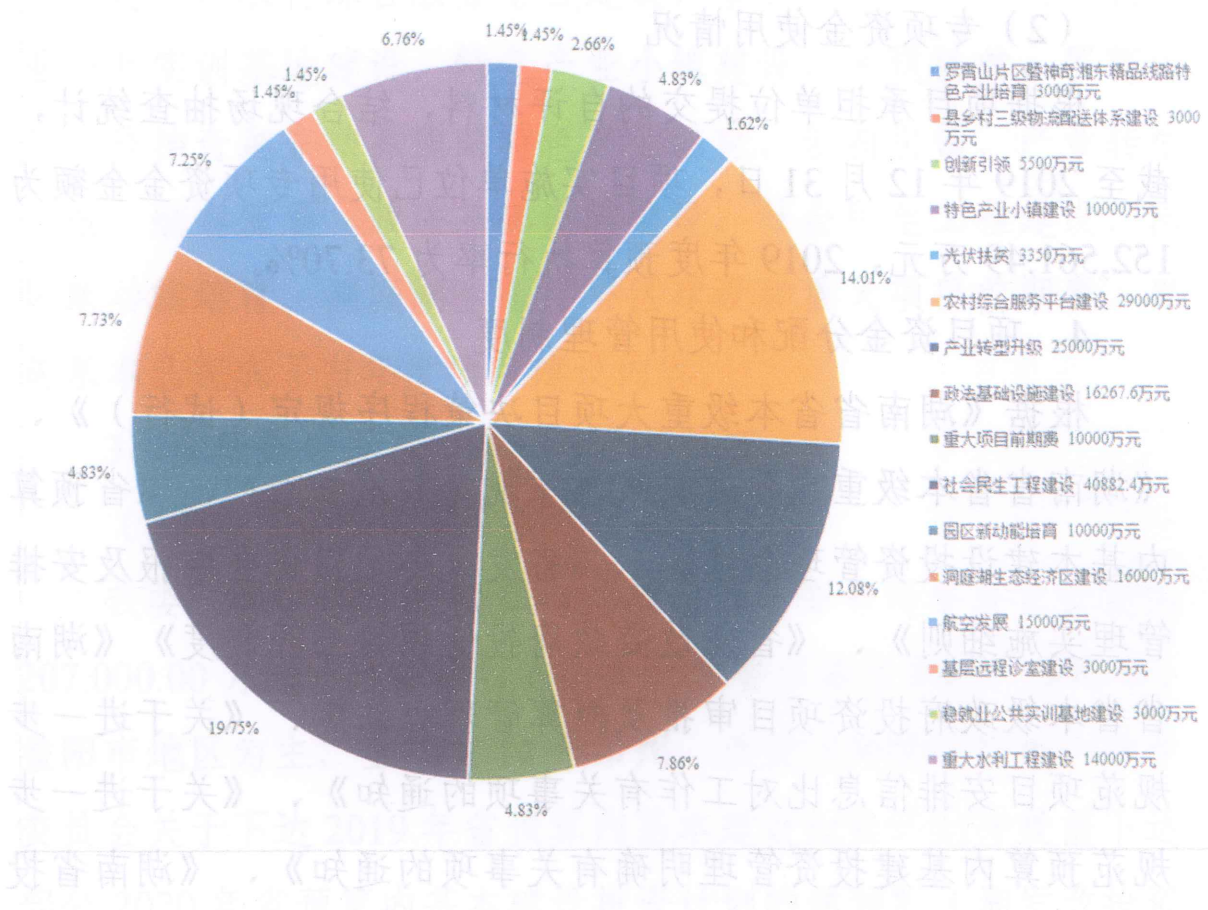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抽查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专项资金金额为152,561.49万元,2019年度预算执行率为73.70%。

4、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湖南省省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省发改委项目资金申报及安排管理实施细则》、《省发改委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制度》《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安排信息比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预算内基建投资管理明确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我委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主要分配在社会民生工程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 3 个方面，资金安排 94,882.40 万元，占比 45.84%。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我委发布的各子项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由各市州发改委初审后汇总行文报送我委，各市州发改委对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严格把关，我委汇总后组织审查，确定拟支持的项目后按程序进行公示。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2019年度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分配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目标

重点落实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或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事项，以及国家要求配套且省政府会议纪要明确要求省发改委配套的重大项目。同时，对属于省发改委职能职责范围、长期缺乏支持、且不与其他部门相关专项交叉重叠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薄弱环节“补短板”项目予以适当支持。

2、阶段性目标

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公益事业和民生项目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及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发展远程医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改善洞庭湖生态环境，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神奇湘东”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推进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改善薄弱环节补短板。

3、目标完成情况及实施效果情况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委2019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精准施策、深化改革、统筹调度，开展诸多有效措施，在预算内基建投资的投入方面

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重点支持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层远程诊室建设、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光伏扶贫、罗霄山片区暨神奇湘东精品线路特色产业培育、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航空发展、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工程建设、园区新动能培育、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重大项目前期费方面。项目实施效果如下：

（1）促投资、稳增长成效显著

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等政府投资引导，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2019年度全省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1%，增速比上年同期快0.1个百分点，保持在平稳较快增长区间，促投资、稳增长成效显著，受到国务院表彰，激活民间投资工作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

（2）促进产业链集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支持园区特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了一批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了产业链创新能力，促进全省园区经济质量、效率、动力变革及全产业链集聚发展，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强化产业园区建设；通过对国家和我委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创业基地，以及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的重大项目和产业链创新平台予以支持，提高全省创新能力和创业规模，进一步强健产业链，将产业集群打造成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的“变压器”，促进稳就业、稳增长的“稳定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新批复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22 个，集中举办“双创周”活动。

（3）促进村镇经济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通过支持特色产业小镇建设，有效实现小空间大集聚、小平台大产业，形成我省产业转型的新亮点，城乡融合、产城融合得到进一步加强，建成适宜地方地域特征、资源禀赋、产业积淀的特色小镇，为打造特色县域优势品牌、传承文化，为形成城乡、产业和人居环境协调发展新格局提供支撑；推动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争取早日实现全省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覆盖；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4）区域协调发展，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长株潭一体化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五结合”工程，引导支持环洞庭湖造纸产能退出，实现洞庭湖及四水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有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修复和高质量发展。

（5）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

基本民生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整合资源、流程再造，在全省建设了一批规模适度、信息化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县以下特色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打通城乡物流双向快捷通道，实现绿色低碳发展。2019 年长沙市成功争取入选首批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县乡

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经验得到国家发改委肯定和推广。

(6) 强基础补短板

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补短板力度。完善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服务当地主导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互为补充，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信息互通、协调发展，基本满足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的公共职能技能实训体系；推动基层远程诊室建设，人民群众看病成本和就医获得感显著提升，满足群众医疗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神奇湘东”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推进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改善薄弱环节补短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对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

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项目评价范围和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和对象为 2019 年下达并拨付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包括《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9〕208 号）中的所有项目（包括湘发改投资〔2019〕207 号、湘发改投资〔2018〕1022 号、湘发改投资〔2018〕809 号、湘发改投资〔2018〕768 号文件），共计 207,000.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自主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我委将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占 10%，实施效果指标占 60%，过程管理指标占 30%。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执行	10	预算执行	10	预算执行率	10
实施效果	60	数量指标	10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个）	5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子项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10	已竣工项目质量合格率（百分比）	10
		时效指标	10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性	10
		经济效益指标	10	完成计划带动投资额度（百分比）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解决就业人数完成百分比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5
				主管部门满意度（百分比）	5
过程管理	30	计划管理指标	6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百分比）	6
		项目管理指标	8	项目开工率（百分比）	4
				项目管理合规性（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	4
		资金管理指标	8	总投资完成率（百分比）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	4
监督检查指标	8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百分比）	8		
总分	100		100		100

3、评价方法

(1) 实地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单位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相关内容；查看财务账目和会计凭证，了解专项资金到账、专项资金使用等会计信息；了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问卷及抽样调查

在考虑调查对象的覆盖面和调查对象代表性的基础上，我委针对性地设计了《调查问卷》，向服务对象和各主管部门下发了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涉及多项指标评价体系，为绩效评价作了较好的铺垫。

(3) 统计资料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和分析，并根据实施方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分析结果进行评分。

(4) 逻辑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寻求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借以找出专项资金投入与产出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以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为主，结合历史标准，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

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的要求，我委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有关政策和项目评价要求进行学习，讨论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全程参与项目评价。

2、评价程序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此次绩效评价主要程序包括：拟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抽样进行现场评价、汇总计算绩效评分、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等。

3、数据采集方法

绩效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工作方案，收集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并对项目实施单位会计凭证、发票、合同、请款单、招投标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全面核实项目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为：由项目实施单位自

行提供基础数据资料；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单位相关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对选取的服务对象、各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调查；通过调查对相关数据进行核实、验证。

4、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执行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经过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工作阶段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方式及现场抽查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我委采用从各业务处室查看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资料和抽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绩效自评抽查评价项目共计 232 个，占项目总个数的 37.12%；抽查专项资金共计 64,425.00 万元，占项目总金额的 31.12%。详见下表：

单位、市州	现场抽查项目		备注
	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数量（个）	
省直单位	5,000.00	3	
长沙市	7,500.00	1	
株洲市	640.00	3	
湘潭市	1,520.00	7	
衡阳市	1,600.00	4	
邵阳市	2,210.00	9	
岳阳市	26,667.00	99	
常德市	12,930.00	77	
张家界市	882.00	4	
益阳市	360.00	6	
娄底市	3,316.00	16	
湘西州	1,800.00	3	
合计	64,425.00	232	

(2) 访谈

对于此次现场抽查的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遇到的问题等。

(3) 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对服务对象、各主管部门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得出服务对象满意度、主管部门满意度分值。

(4) 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关于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项目，我委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管理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对我省基本建设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委从预算执行、实施效果、过程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本项目自评综合评分为 95.1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指标得分 7.37 分，得分率为 73.70%；项目实施效果指标得分 58.41 分，得分率为 97.35%；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得分 29.40 分，得分率为 98.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共计 207,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单位已累计使用专项资金金额为 152,561.49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3.70%。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7.37 分，得分率为 73.70%。项目预算执行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得分
执行 (10 分)	项目执行 (10 分)	预算 执行率 (10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100% 计 10 分，每降低 1% 扣 0.1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使用的资金。	7.37

(二) 实施效果情况

实施效果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6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进行考察，实施效果指标总分为 60 分，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58.41 分，得分率为 97.35%。实施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实施效果 (6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个)	支持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年初项目计划支持的建设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计分,全额或超额完成记5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子项数量(个)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建设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计分,全额或超额完成记5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86
	质量指标 (10分)	已竣工项目质量合格率(百分比)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质量合格率情况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时效指标 (10分)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专项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际完成时效等酌情扣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09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带动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经济效益较好计10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带动投资额度、销售收入情况、利润情况、税收情况等。	9.6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解决就业人数(人)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社会效益显著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包括新增就业人数。	9.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100%-95%(含)计5分,95%-90%(含)计4分,90%-85%(含)计3分,85%-80%(含)计2分,80%以下不得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	4.90
		主管部门满意度(百分比)	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管理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达100%-98%(含)计5分,98%-95%(含)计4分,95%-90%(含)计3分,90%-85%(含)计2分,85%-80%(含)计1分,80%以下不得分。	主管部门是指参与具体项目管理推荐的主管部门。	5

(1) 数量指标: 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我委基本完成了数量指标任务。但由于个别项目建设实施周期及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实施。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9.86 分。

(2) 质量指标: 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度已竣工项目质量合格率达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10.00 分。

(3) 时效指标: 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个别项目周期较长或延期致使资金未拨付、未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完成了 2019 年度时效目标,但有个别市县存在拨付专项资金不及时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9.09 分。

(4) 经济效益指标：从本次项目资料检查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9.65 分。

(5)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自评表，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了完成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显著。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9.91 分。

(6) 项目满意度指标：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填报的自评表结合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发放的 356 份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对各个项目满意度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9.90 分。

(三) 过程管理情况

过程管理指标主要从计划管理指标、项目管理指标、资金管理指标、监督检查指标 4 个方面对专项资金产生的效益进行考评，过程管理指标总分为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29.40 分，得分率为 98.00%。过程管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管理 (30分)	计划管理 指标(6分)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 实到位率 (百分比)	项目实施是否将“两个责任”按具体项目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6分，否则不计分。	计划管理指标主要包括“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情况。	6
	项目管理 指标(8分)	项目开工 率(百分 比)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如期开工，如期开工计4分，否则不计分。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实际开工率。	3.9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管理 (30分)		项目管理 合规性(合 规/基本合 规/不合规)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得到有效执行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3.89
	资金管理 指标(8分)	总投资完 成率(百分 比)	项目实施总投资额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项目预期计划投资额度与实际投资额度相比较。完成当年度投资额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指项目实施单位投资额度完成情况。	3.69
		资金使用 合规性(合 规/基本合 规/不合规)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合理。	3.86
		监督检查 指标(8分)	审计、督 查、巡视等 指出问题 项目比例 (百分比)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受到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相关问题。	监督检查指标主要指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计划管理指标:**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填报的自评表, 结合现场抽查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两个责任”按具体项目落实到位,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达 100.00%。根据评分标准, 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 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 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自评表结

合现场抽查情况，个别项目延期开工或暂未开工，个别项目。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7.85 分。

(3) 资金管理指标：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自评表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项目总投资完成率为 91.34%。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按照“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但个别项目资金管理欠规范，未进行专账核算。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7.55 分。

(4) 监督检查指标：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自评表结合现场抽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为 0.00%。根据评分标准，对各个项目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加权平均后该项指标得分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绩效自评的情况看，我委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规范，专项资金效益显著，全省基本建设投资工作稳中有进。主要经验及做法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明确原则，优化资金投向

优先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引导重大改革，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焦点领域，解决项目建设难题，推动项目建设进度；

放大社会投入，大幅度压缩一般竞争性企业项目投资，减少经营性基础设施投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效应”，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不断盘活存量，放大增量，薄弱环节逐步改善。

2、规范项目审核，发挥基层作用

对投资项目资金的申报及安排，推行全程公开、规范评审、集体决策、信息比对、责任下沉、责任追究等六个方面的严格要求。跟据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及部门年度工作安排重点，采取重大专项或区域试点方式，整合专项，统筹使用，不能专项化的小散项目，采用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年度投资规模计划到市州，定方向、定标准，市州发改委分解安排具体项目，实行责任下沉，由市州发改委分解安排到具体项目，将公共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领域和环节，进一步强化了基层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3、明确程序，严控概算管理

根据《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文件，明确了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审批环节简化归并为四个环节，即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四个环节，对各环节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要求；将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批权限统一收归我委，明确概算审核、概算控制及概算调整的具体要求，其中超概 10%及以上的，需先由审计厅审计，因主观原因造成的超概由主管部门追责，再

由我委初审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视情况责令整改，暂停投资安排或收回建设资金，给予通报批评或公开曝光。

4、全程公开、落实监管责任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项目外，我委实行在门户网站上进行申报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召开投资和项目协调推进会，及时掌握项目投资计划下达、资金到位、工程进展、投资完成以及项目管理等情况，及时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用地、征拆等矛盾和问题，同时加强监管及问题整改，有效推动项目建设。

(二) 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

1、项目预算管理方面

(1) 未细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项目未对专项资金支出方向进行细化，如：罗霄山片区暨神奇湘东精品线路特色产业培育-湖南青森节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碧龙峡旅游景区项目专项资金320.00万元，虽明确了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但未对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支出方向进行细化，不便于自评考核。

2、项目决策方面

(1) 未明确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未明确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如：罗霄山片区暨神奇湘东精品线路特色产业培育-平江县湖南省九狮寨高山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产业示范及生产线建设改造项

目专项资金 63.00 万元，未设置绩效目标，不便于自评考核。

3、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由无资质的个人承包工程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工程由无资质的个人承包，如：创新引领-张家界市武陵源溪布街旅游产业创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由张家界金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个人符中浩（张家界兰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签订《溪布街软件开发服务系统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 4,850,300.00 元，于 2019 年验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邵阳市洞口县醪田镇新平村其它小型水利项目新平村委会与个人尹小勇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订《修复新平村桃花、王屋、长塘、垄里、火烧塘水圳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200,112.50 元。

4、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委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3.70%。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一是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内，而项目实施单位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支专项资金，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未全部使用；二是项目实施周期及前期准备阶段时间较长，导致项目经费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实施；三是个别项目款项需待项目结束，验收完工后才能将项目经费付至建设方或服务商。

(2) 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或未完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未完全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效益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或未完全拨付至企业，未完全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效益。如：特色产业小镇建设-衡阳市祁东县黄花小镇建设项目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800.00 万元，实际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分别拨付 80.00 万元至湖南吉祥食品有限公司和祁东县劲松食品有限公司，剩余 640.00 万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拨付；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枣树村、磨刀村“五结合”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120.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拨付至村部；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湘潭市湘乡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专项资金 400.00 万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湘潭市湘乡市翻江镇河道治理 3.2 公里项目专项资金 60.0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拨付。专项资金长时间滞留在项目相关县市区财政账上，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效力。

(3)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未完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如：航空发展-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黄花机场西北站坪扩建工程项目 7,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资金仅使用专项资金 595.23 万元；社会民生工程建设-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标准化改造工程项目 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仅使用专

项资金 22.4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主要是因为个别项目为跨年度项目，项目仍在建设期内，而项目实施单位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支专项资金，导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未全部使用。

(4) 个别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

①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财务合规意识淡薄，未进行专项核算，采用备查台账方式归集专项经费支出，费用归集随意性大。如：岳阳市平江县供销惠农服务有限公司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项目、邵阳市隆回龙腾电子商贸科技有限公司隆回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及阿里易购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进行专项核算，均以备查台账形式记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财务管理与核算不规范。

②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支出依据不充分。如：创新引领-张家界市武陵源溪布街旅游产业创业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由张家界金瑞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个人符中浩签订《溪布街软件开发服务系统工程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支付张家界兰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经询问，符中浩为张家界兰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支付依据不充分。

5、项目实施效果方面

(1) 个别项目因前期工作欠严谨、开工时间较晚、疫情影响等原因，项目建设进度延后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因前期工作欠严谨、开工时间较晚、疫情影响等原因，项目建设进度延后。如：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沱江河县城段小溪河道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度，2019年8月15日第一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未通过，设计单位重新设计后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州水利局通过审查，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月7日批复；受疫情影响，2020年3月26日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审查，2020年4月7日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2020年6月1日完成招投标工作，中标单位为湖南省瑞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截至现场评价日，暂未签订施工合同，计划推迟至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社会民生工程建设-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标准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度，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筹划，2019年完成工程前期设计规划，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40%，项目预计2020年12月完工。

（2）个别项目因受资金短缺、选址、注册环境改变等原因暂未开工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因受资金短缺、选址、政策环境等原因暂未开工。如：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湘潭市湘乡市监管中心土建项目，截至现场评价日仍未开工，该项目总体经费概算约1.65亿元，目前除专项资金500万元外，其余建设资金仍在向湘潭市委、市政府及湘乡市委、市政府申请中，项

目资金缺口较大，且存在选址、立项等方面的原因，项目尚未进入实质性的建设阶段；航空发展-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筹建湖南省通用机场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因注册环境发生改变，截至现场评价日，注册手续尚在办理中，预计2020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注册资金注入。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对市县财政的监管作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根据现场抽查情况来看，个别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时间较晚或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长时间滞留在各县市区财政账上，未完全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效益。建议加强对省级专项资金的监管，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最大程度地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将财政资金用到实处。

(二)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细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

加强项目监管，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批复项目时应明确各实施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同时细化专项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向，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有关问题，专项资金支出方向需调整或变更应及时上报。

(三) 压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督责任

部分项目在项目建设规划时开始申报专项资金，当专项资金批复下达后，该项目还需要做选址、设计、招标、征地、拆

迁等一系列前期工作，这无疑会迟缓工程建设进度或其他因素导致工程未能开工，从而降低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实施效果，而项目申报和建设实施往往都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议政府完善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明确到具体的责任人，做到每个环节有人监管，有人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19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19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支出绩效 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相关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000	207000	152561.49	10	73.70	7.37	
其中：当年财政拨		207000	207000	152561.49	—	73.7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公益事业和民生项目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结构调整和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发展远程医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改善洞庭湖生态环境，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神奇湘东”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推进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改善薄弱环节补短板。</p>			<p>支持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层远程诊室建设、稳就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光伏扶贫、罗霄山片区暨神奇湘东精品线路特色产业培育、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航空发展、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工程建设、园区新动能培育、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和重大项目前期费，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改善薄弱环节补短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实施效果 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个)	625	625	5	5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子 项数量(个)	2102	2598	5	4.86	个别项目受自有资金不足、国土手续报批时间较长、疫情影响等原因将延期
		质量指标	已竣工项目质量合格 率(百分比)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性 (百分比)	100%	89.76%	10	9.09	个别项目资金拨付时间较晚	

绩效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6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计划带动投资额度(百分比)	100%	91.71%	10	9.65	个别项目受自有资金不足、国土手续报批时间较长、疫情影响将延期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完成百分比	100%	102.43%	10	9.91	个别项目因工程延期、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导致未能按照预期产生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93.59%	93.45%	5	4.9		
	主管部门满意度(百分比)		95%	98.2%	5	5			
	过程管理指标 (30分)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百分比)	100%	100%	6	6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百分比)	100%	96.38%	4	3.96	个别项目受自有资金不足、国土手续报批时间较长、疫情影响将延期	
			项目管理合规性(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	合规	基本合规	4	3.89	个别项目管理欠规范	
		资金管理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百分比)	100%	91.34%	4	3.69	部分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总投资完成率稍慢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基本合规/不合规)	合规	基本合规	4	3.86	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欠规范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百分比)	0%	0%	8	8			
	总分						100	95.18	